

证券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6—050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4 月 1 日，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百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43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要求，现将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郑淑芳女士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作出的承诺单独披露，具体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